2023 年困难人员补助(安民帮困)项目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困难人员补助是国家和社会对由于各种原因而陷入生存困境的公民,给予财物接济和生活扶助,以维持其基本生活需求,保障其最低生活水平的各种措施,困难人员补助的目标是维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缓解生活困难,社会救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相关工作的开展对维护社会稳定以及保障公民基本权利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梅陇镇隶属于上海市闵行区,地处闵行区东部,行政区域总面积为 28.07 平方千米,户籍人口约为 13 万人,为进一步深化本镇民政救助事业发展,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上海市民政事业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上海市社会救助办法》等文件,梅陇镇围绕以人为本的工作宗旨,从解决困难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入手,认真落实社会救助法规政策,通过开展各类救助和补助工作,完善梅陇镇困难人群社会救助体系,使覆盖城乡、衔接配套的社会救助体系规范有效,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缓解贫困人员生活、就医经济压力,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梅陇镇困难人员补助(安民帮困)项目共包括低保、重残无业、医疗救助、支内补助等 15 个子项目。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单位为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镇受理中

心系由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全额拨款举办的事业单位,业务范围包括开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服务;承担退役军人就业扶持、走访慰问、帮困扶贫、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2023 年梅陇镇受理中心依据中央、市、区十四五规划的目标和要求结合自身工作职责,继续开展实施"困难人员补助(安民帮困)项目",旨在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本镇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需求,缓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就医、就学经济压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落实社会救助责任,进一步健全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以专项救助为辅助的社会救助体系,扩大社会救助的覆盖面,提高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本项目2023年初预算金额为4,074.28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4,165.2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预算执行金额为4,165.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 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如下:

表 1-1: 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及关键字段描述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文号	相关内容描述
1	《关于在全国 建立城市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 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	国发 (1997) 29 号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保障对象是家庭人 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持有非农业 户口的城市居民,主要是其家庭人均收入仍 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 务院令 第 649 号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关系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国家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医疗救助对政制度,保障医疗救助对政制度,保障医疗救助对政制度,保障医疗政力,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压人员,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面供养人员,以及未发生。
3	《上海市社会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人	凡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在其个人或者家庭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文号	相关内容描述
	救助办法》		民政府令	生活水平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时,有依照本办
			第 24 号	法申请社会救助和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关于加快推		沪委发	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
1	进本市残疾人	上海市市委、上	(2009)	障、农村五保供养、重残无业人员最低生活补助
4	事业发展的实	海市人民政府	\ /	等生活救助政策,逐步提高贫困残疾人的生活救
	施意见》		10 号	助待遇。
				具有本市户籍且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 可申
	《关于实施本		沪府发	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一) 无劳动能力、无法
5	市特困人员救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6)	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本市城乡居民
	助供养的意见》		109 号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中关于财产 ■
				规定的。
		1 次十		本市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支
	《上海市社会	上海市第十五届	,	出型贫困家庭、特困人员、自然灾害受灾人员和
6	救助条例》	人民代表大会常	/	临时救助对象,根据其家庭经济状况或者实际困
		务委员会		难,分类给予相应的社会救助。
	《关于实施本	上海市总工会、		原本市户籍并由本市动员分配支援外地建设,在
	市支援外地建	上海市劳动和社	沪工总保	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
7	设退休(职)回	会保障局、上海	(2007)	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的
	沪定居人员帮	市民政局、上海	35 号	支内、支疆因养老收入水平目前尚未列入补
	困补助的通知》	市医疗保险局		助对象范围的,可列入生活补助及节日补助范围。
		上海市民政局、		住院医疗救助内容包括住院、急诊观察室留院观
	// 公丁、田敖 仁	上海市财政局、	10日411	察、门诊大病和家庭病床所发生的自负医疗费用。
	《关于调整和	上海市人力资源	沪民救发	自负医疗费用为救助对象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发
8	完善本市医疗	和社会保障局、	(2015)	生的,在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并经基本
	救助制度》	上海市医疗保险	43 号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
		办公室		障计划、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
	《关于进一步			相相公区主任不同米刑的田垛化口 左红牡丛4
	完善闵行区社		闵民	根据社区市民不同类型的困难状况,有针对性的
9	区市民综合帮	闵行区民政局、	(2009)	组织开展"个案帮扶、项目帮扶、特定帮扶",
	扶工作的实施	闵行区财政局	127 号	在重点突出个案帮扶的基础上,着力推进项目帮
	意见》			扶,适当实施特定帮扶。

(三)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单位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2023年度本项目共包含15项具体补贴内容。受理中心根据历年补贴申领人数及对应政策补贴标准对项目预算进行测算,2023年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4,074.28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4,165.25万元,预算调整率2.23%,当年执行预算4,165.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具体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如下:

表 1-2: 预算编制依据及调整情况表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明细	年初预算	调整调剂 金额	调整后预 算	执行金额	执行率
1	重残无业补助金	320.50	-	320.50	320.50	100.00%
2	一次性临时价格补贴	16.00	1.74	17.74	17.74	100.00%
3	春节一次性临时补助	92.00	-14.57	77.43	77.43	100.00%
4	门诊起付线	8.00	2.00	10.00	10.00	100.00%
5	医疗救助	156.00	151.51	307.51	307.51	100.00%
6	低保大学生补助金	11.20	-5.51	5.70	5.70	100.00%
7	市民帮扶补助	65.00	-	65.00	65.00	100.00%
8	刑释解教和社会服刑 人员临时补助	0.40	-0.40	-	-	-
9	特困供养补助	44.00	-0.89	43.11	43.11	100.00%
10	支内回沪补助	2,900.00	-46.78	2,853.22	2,853.22	100.00%
11	粮油帮困补助	11.20	-0.50	10.70	10.70	100.00%
12	一次性用电补贴	-	4.67	4.67	4.67	100.00%
13	最低生活保障金	444.40	-	444.40	444.40	100.00%
14	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 助	0.48	-0.28	0.20	0.20	100.00%
15	实物、特殊救济补助	5.10	-0.04	5.06	5.06	100.00%
	合计	4,074.28	90.97	4,165.25	4,165.25	100.00%

2.近三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历年预算及执行情况如下:

表 1-3: 近三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金额:万元

年度	调整后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	3,560.36	3,560.36	100.00%
2022 年	6,492.43	6,492.43	100.00%
2023 年	4,165.25	4,165.25	100.00%

本项目历年预算金额变化原因,一是项目归类调整;二是历年救助相关政策补贴标准的上涨所致。

(四)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本项目共包含15具体补贴,各项补贴具体计划工作内容及

完成情况如下:

1.重残无业补助金

重残无业生活补助是指对无业并丧失劳动能力,不能通过劳动获取经济收入,生活不能自理,靠亲属或家人照料的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残疾人发放的生活补助。计划对梅陇镇符合条件的重残无业人员发放生活困难补贴。

对象范围: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城镇重残无业生活困难补助申请发放工作流程的通知》(沪民救发〔2007〕105号)等文件规定,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的补贴对象为年满16周岁被评定为残疾人,同时无业并丧失劳动能力,不能通过劳动获取经济收入,生活不能自理,靠亲属或家人照料的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居民。截止2022年底,梅陇镇符合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范围的约为290余人。

发放标准: 重残无业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统一纳入特殊救济对象救济标准调标范围,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2〕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2022年7月1日起,重残无业补助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850元,同时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自2023年7月1日起,重残无业人员补贴标准调整为1970元/人/月。

此外,根据《关于对本区重残无业人员继续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闵民规发〔2020〕1号)闵行区重残无业生活补助在上海市标准的基础上叠加发放每人每月240元的生活补助,按季度发放。

2.一次性临时价格补贴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 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1〕41号)规定,上 海市建立相关社会救助待遇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联动机制。在居 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达到规定条件时,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享 受生活救助的支出型贫困家庭、特困人员,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主要用于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该项目计划 2023年度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对上海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特 困供养人员发放 2023年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发放标准:以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季度同比涨幅等为基础进行测算,通过现行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五保供养金和优抚人员抚恤补助金现有渠道,按季度经审核发放。

3.春节一次性临时补助

开展 2023 年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工作,在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对梅陇镇部分困难家庭及民政对象发放节日临时补助。参照市民政局《关于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困难家庭及民政对象发放节日临时补助的通知》(沪民救发〔2023〕1号)等工作要求:

对象范围及补助标准: ①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不可扶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以及重残无业人员等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节日临时补助标准为每人1000 元。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的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享受因病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的家庭(已享受元旦春节

期间节日生活补助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不可扶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以及重残无业人员等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不在此范围)。节日临时补助标准为1人户700元/户,每户家庭人数每增加1人,增加100元,即2人户800元/户,3人户900元/户,以此类推。③对特困供养人员和其他御寒有困难的救助对象,采取缺什么补什么的办法,实施冬令御寒补助,标准为人均460元。④对市、区民政福利事业单位集中供养对象给予节日补助,标准为每人180元(其中伙食费100元,实物补助80元)。⑤对在市、区救助管理站滞留的对象,给予春节期间节日伙食补贴,标准为每人100元。⑥对长年累月坚持义务为社会救助孤老等对象服务的包户组成员进行节日慰问,并赠送少量慰问品(如同时是市退役军人局包户组成员的,慰问品不重复赠送),标准按每人300元掌握。

4.门诊起付线

对本镇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城乡低保人员门诊起付线费用个人垫付部分进行补助。根据《关于本市城镇低保家庭成员参加本市 2011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及门急诊起付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民救发〔2011〕7号)文件要求,参加居保的城镇低保人员门急诊起付线费用在 300 元以内的部分,先由个人垫付,在年底前由区县民政部门根据医保部门提供的医疗费信息按实补助。

5.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是指是指国家和社会针对那些因为贫困而没有经济能力进行治病的公民实施专门的帮助和支持。根据《关于进一

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沪医保规〔2020〕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区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闵民〔2018〕 37号)等文件标准开展本镇医疗救助相关工作。

(1) 市级补贴标准

①享受本市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重 残无业),其自负医疗(含门急诊)费用按100%比例给予救助; ②本市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患病住院治疗人员和散居孤儿,其自负 医疗费用按9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13万元/人; 其门(急)诊自负医疗费用按6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 限额为 2500 元/人。③本市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的患病住院治 疗人员,其自负医疗费用按8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 额 13 万元/人:其门(急)诊自负医疗费用按 50%比例给予救助, 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2500元/人。④医疗费用等必需支出过大, 导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即享受本市因病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的家庭,其住院自负医疗费 用按7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3万元/人。⑤家 庭年医疗费用支出达到或超过家庭年可支配收入 40%的家庭,其 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5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13万元/人。家庭年医疗费用指该家庭申请住院救助之月前12个 月内,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由个人实际负担的医疗费 用。

(2) 区级补贴标准

符合区级条件的患病困难对象均按个人实际自负医疗费用的 50%比例予以救助, 当年度救助总额不超过 30000 元/人。区

级补助条件:①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散居孤儿因患病住院治疗或患各类严重慢性疾病、大重病门急诊治疗,所发生的符合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障计划、商业保险报销后,年度个人实际自负医疗费仍超过1000元的人员。②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因患大重病住院治疗或尿毒症透析、癌症放化疗等大病门诊治疗,所发生的符合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障计划、商业保险报销后,年度个人实际自负医疗费仍超过1000元的人员。③与闵行区户籍居民在闵行区共同生活的非本市户籍家属,符合以上两类困难情况的,比照纳入救助对象范围。

6.低保大学生补助金

根据《关于开展闵行区低保家庭子女 2022 学年教育救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缓解闵行区困难家庭因学致贫问题,针对低保大学生发放补助金。

- (1) 救助对象及条件: ①针对具有闵行区户籍,在本区普通高中(含民办)就读的经民政部门审定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具有闵行区户籍,在普通全日制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就读的 经民政部门审定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 (2) 救助标准: 就读普通全日制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 (不含民办)学生学费采取受助后补差的办法,每年受助总额不 超过5000元。

7.市民帮扶补助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闵行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的实施 意见》(闵民〔2009〕127号),市民综合帮扶系针对无基本社会 保障或各项政策覆盖后仍有困难的社区市民,因重大疾病治疗和 遭遇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发生严重困难,根据不同困难类型实施 个案帮扶、项目帮扶、特定帮扶,以提供应急性、临时性救助, 以缓解实际困难,为政府日常救助帮困作补充。

市民帮扶资助标准按照梅陇镇上年度低保金的实际支出金额提取 5%,划入区级市民综合帮扶专项资金,由区市民帮扶中心统一管理,专项资助社区市民综合帮扶的个案帮扶活动,用于梅陇镇大病、重病以及政策难以覆盖的边缘人群和特困人群的困难支出。

8. 刑释解教和社会服刑人员临时补助

根据《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实施细则》,刑释解教人员 是指监所刑满释放五年内、社区矫正期满三年内的本市户籍人员 和常住本市的非本市户籍人员,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刑释解矫人 员可以到就近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者通过"一网通办"提 出救助申请。

根据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刑释解教人员社会救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民救发〔2011〕71号)、《闵行区人民政府批转关于本区刑释解教和社会服刑人员临时社会救助试行的通知》(闵府发〔2007〕21号),对通过刑释解教和社区服刑人员救助标准审核的申请救助对象,由区民政局的社会救助机构发放临时社会救助金,加强对刑释解教人员的社会救援工作。临时社会救助金每月不超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原则上发三

个月,最长不长过六个月。

9.特困供养补助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6〕109号)对梅陇镇符合特困人员救助对象标准的,实施特困供养。

对象范围:包括①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 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 力的困难人员、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②申请人 的收入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本 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中关于财产规 定的。

发放标准: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2〕9号),2022年7月起特团人员日常生活供养标准为1850元/人/月(散居和集中供养为统一标准),用于特困人员在食品、衣着、居住(即水电煤等)方面的支出。

此外,对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实行集中供养;对有一定生活自理能力的 60 周岁以上困难人员,提供相应的生活照料服务(分散供养);承担特困人眼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产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各类制度性的补充医疗保障计划、商业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住院期间的护理费用,按照医疗机构的护理标准,经基本保险承担后,剩余部分据实结算。特困人员死亡后,按照"移风易俗、文明办事"的原则,为其办理丧葬事宜。承担相应护理费、医疗费以及丧葬费。

10.支内回沪补助

支内回沪补助是指对参加上海市支援外地建设的人员以及配偶,在外地退休之后回上海生活后,政府给予其适当的生活补助。支内回沪补助内容包括生活补助资金、节日补助资金、分档帮困补助资金等。

对象范围:根据《市总工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险局、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文件规定,补助对象为:原本市户籍并由本市动员分配支援外地建设,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的支内、支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山下乡知青、易地安置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上述人员的外省市籍配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的人员。截止2022年底,梅陇镇支内回沪补助人数约为8000余人。

上山下乡知青及外省市籍配偶中,因养老收入水平目前尚未列入补助对象范围的,可列入生活补助及节日补助范围。

申请审批流程:①申请人向现户籍所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受理窗口提出申请;②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齐全后,受理窗口在正式受理后,提出拟办意见,加盖受理专用章,将有关材料复印件全部交给街镇劳动保障部门予以复核;③街镇劳动保障部门在收到材料后,作出同意发放或不同意发放的决定;④补助金按季度

发放,应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发放。

发放标准:根据上海市总工会发布的《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2〕8号)等文件,支内回沪补助标准如下:

- (1)每月定额标准: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月养老待遇在 3500 元(含)以下的,每人每月生活补助 340元;月养老金待遇在 3500元以上的,每人每月生活补助 290元;
- (2)节日补助标准:"春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700元;"五一劳动节"、"国庆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200元。
- (3) 分档帮困补助: 月养老待遇在 1000 元(含 1000 元) 以下的补助标准为每月补足到 1000 元后再补助 320 元; 月养老 待遇在 1000-2500 元的,每人每月补助 320 元;月养老待遇在 2500-3000 元的,每人每月补助 240 元

根据闵府抄〔2007〕149号抄告单规定,我区新增支内回沪人员帮困补助所需资金(除由市承担资金外—市财政负担分档帮困补助资金的50%),由区、镇(街道、莘庄工业区)财政按35%、65%比例分担。根据闵府办发〔2015〕11号文件规定,春节补助资金由区、镇(街道、莘庄工业区)财政各承担50%。

11.粮油帮困补助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粮油帮困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20〕1号)文件要求,对梅陇镇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民政特殊救济对象等发放粮油卡。

发放范围为:本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本市享受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民政救济对象(包括重残无业人员):.本市最低生活

保障家庭中的70周岁(含70周岁)以上老人、学龄前儿童及中小学生、大病重病患者。

发放标准:帮困粮油指定供应范围为粮、油、糖等生活必需品。帮困粮油卡实物供应量为 10 公斤大米、900ml 食用油、0.5 公斤食糖,折算价格为每月 72 元。帮困人员凭借帮困粮油卡、券在指定供应点可以足额领取等值的粮油制品或其他生活必需品。粮油帮困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区财政部分由闵行区和梅陇镇各承担 50%。

12.一次性用电补贴

根据《关于对本市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众家庭发放一次性用电补贴的通知》(沪发改保〔2023〕2号)文件精神,对本市城乡低保家庭(含重残无业人员、特殊救济对象等享受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家庭发放一次性用电补贴。

- (1) 补贴范围: ①城乡低保家庭(含重残无业人员、特殊救济对象等享受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对象); ②特困供养人员; ③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家庭。
 - (2) 补贴标准: 以家庭为单位, 每户一次性补贴 100 元。

13.最低生活保障金

最低生活保障金是指通过上海市居民收入核对平台对申请 家庭进行收入和财产的核对,核对之后对低于上海市城镇居民最 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每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包括城镇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对象范围: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1 号)以及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2〕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在本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标准规定的本市户籍家庭,包括: a.全部由本市户籍居民组成的家庭; b.本市户籍居民与其在本市共同生活的非本市户籍的配偶、子女组成的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等)。梅陇镇符合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标准的约为 450 户共 700 人左右。

发放标准:按照低保家庭在本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 支配收入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发放低保金。从 2022 年7月1日起,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1330 元,调整为 每人每月 1420 元。其中,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 16 周岁(含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调整为每人每月 1850 元。2023 年度将根 据上海市民政局当年调整后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发放。

14.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根据闵行区卫健委、闵行区民政局《闵行区加强农村卫生室管理的实施方案》(闵卫办〔2007〕61号),对本镇农村男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在乡村医生岗位上执业满10年的到龄(或因特殊原因)离岗乡村医生,未享受城保、镇保及征地养老待遇的2名离岗乡村医生,每人每月补助200元生活补助。

15.实物、特殊救济补助

(1) 实物补助

为梅陇镇符合条件的2名民政特殊救济对象(孤老)人员发

放实物生活补助,标准为200元/人/月。

(2) 特殊救济补助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生育三胞胎以上家庭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0〕15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家庭,发放生活补助。

发放范围:同时满足①生育三胞胎以上(包括三胞胎)子女, 子女均系本市户籍,且在本市共同生活;②子女年龄不满十六周 岁或年满十六周岁但均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③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梅 陇镇符合条件的共2人。

发放标准:生育三胞胎的家庭,在三胞胎中确定一个补助对象,每月按标准给予一份生活补助,三胞胎以上按每增加一个子女,增加一个补助对象,每月增加一份生活补助;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2〕9号),2022年7月起补贴标准为1850元/月。

(五) 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项目组经调研论证、根据项目立项文件,对照《上海市 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等相关文件精神及分析后,确定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本镇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需求,缓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就医、就学经济压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落实社会救助责任,进一步健全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以专项救助为辅助的社会救助体系,扩大社会救助的覆

盖面,提高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项目阶段性目标

严格按照市、区、镇相关政策要求完成各类生活补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以及其他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做到应发尽发、补贴资金发放及时、准确,不遗漏、不重复;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各类救助政策知晓率达 90%以上,政策实施覆盖率 100%,一定程度上缓解困难群众的生活压力,保障其最低生活;项目开展期间,有责投诉事件零发生,无救助相关的负面新闻报道,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3.项目目标细化如下:

表 1-4:困难人员补助(安民帮困)项目产出及效果目标细化表

一级目 标	二级目 标	细化目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依据及说 明
		基本生活补助应补尽 补率	100%	年度计划
	产出数量	医疗救助应补尽补率	100%	年度计划
	/ 山奴里	临时救助应补尽补率	100%	年度计划
		其他社会救助应补尽 补率	100%	年度计划
		基本生活补助发放准 确率	准确	年度计划
产出目标	产出质量	医疗救助发放准确率	准确	年度计划
广出日外	广出灰里	临时救助发放准确率	准确	年度计划
		其他社会救助发放准 确率	准确	年度计划
	产出时效	基本生活补助发放及 时性	及时	年度计划
		医疗救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年度计划
		临时救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年度计划
		其他社会救助发放及 时性	及时	年度计划
		政策知晓率	知晓率≥90%	绩效目标中对于社会 效益的目标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项目政策覆盖率	全覆盖镇域居民	绩效目标中对于社会 效益的目标
		救助方式便捷	救助方式便捷程度 ≥90%	绩效目标中对于社会 效益的目标
		有责投诉零发生	项目期间无有责投	绩效目标中对于社会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细化目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依据及说 明
			诉,如有投诉妥善处 理	效益的目标
		负面报道零发生	项目期间无媒体曝 光负面新闻	绩效目标中对于社会 效益的目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各类补助对象范围 标准调整及时;通过 培训等措施保障受 理审核人员业务素 质能力提升	绩效目标中对于可持 续发展的目标
	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90%	绩效目标中对于满意 程度的目标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相关方

(1) 资金拨款单位: 梅陇镇财政所

主要职责:对预算进行审核、批复;接受预算申请部门提出的款项拨付申请,财政专管员、科室领导、分管领导审核资金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按程序拨付资金。

(2) 项目主管单位: 梅陇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政策,负责本项目的总体统筹协调。

(3) 项目实施单位: 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预算编制、资金申请;根据中央、上海市、闵行 区各类救助政策,完成各类救助的人员统计、材料审核、资金发 放、信息公开;根据中央、上海市优抚政策,完成优抚对象统计、 材料审核、资金发放;精神病肇事肇祸结算;综合保险购买等工 作。

(4) 工作指导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主要职责:提供业务指导,同时项目涉及的城镇低保、重残无业补助、支内回沪等补助项目资金由受理中心按季度划拨至闵

行区民政局民政资金发放专户,再通过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统一划拨至救助对象。

2.救助审核管理

本项目主要补助审核管理办法如下:

表 1-5: 中央、上海市相关审核管理办法

序号	管理办法文件名	适用补助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低保、重残、 医疗、节日等
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1 号)	低保等
3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 号)	低保等
4	《上海市社会救助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	低保、重残、 医疗、节日等
5	《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低保、重残、 医疗、节日等
6	《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 补助的通知》	支内回沪等

各类主要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发放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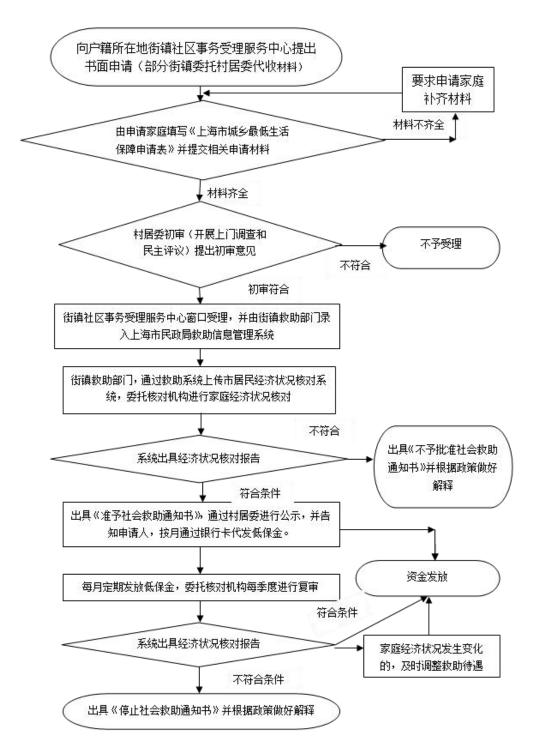


图 1-1: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发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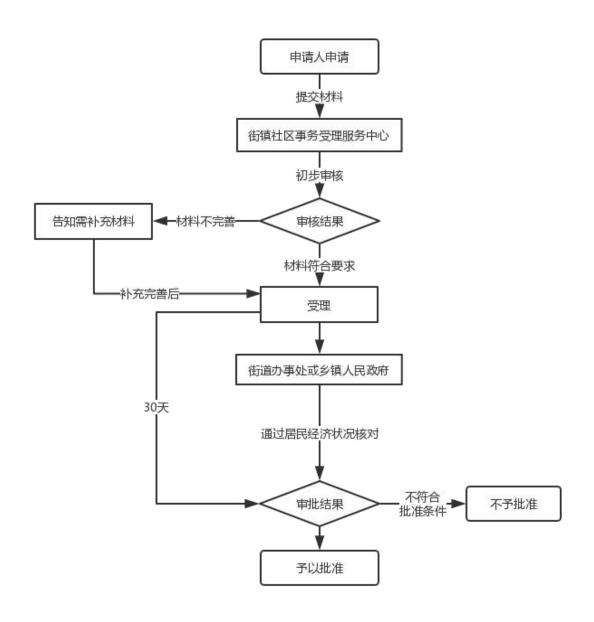


图 1-2: 医疗救助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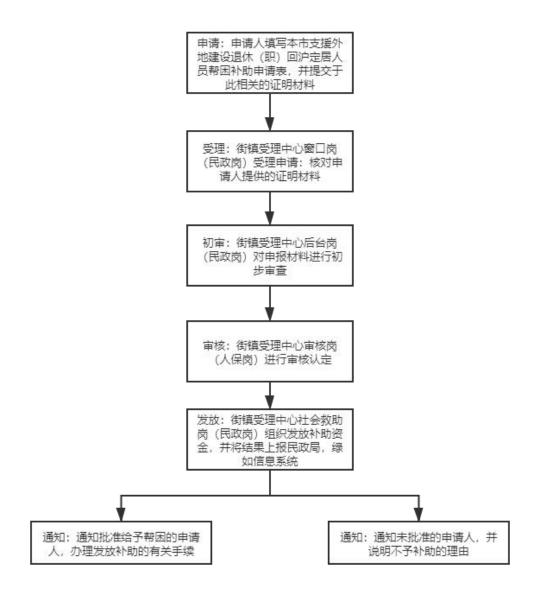


图 1-3: 支内回沪补助审批流程图

3.资金拨付流程

本项目资金通过授权拨付的方式支付,其中:低保、重残无业、支内回沪等项目资金由受理中心按季度将资金划拨至区民政局民政资金发放专户,通过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统一拨付至救助对象,其他项目救助资金由受理中心审核后拨付至救助对象账户。资金拨付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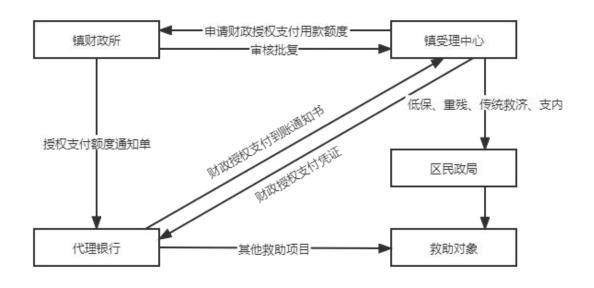


图 1-4: 资金拨付流程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评价目的

通过与梅陇镇财政所、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等部门进行初步的访谈,理清各自的评价需求后,确定本次"困难人员补助(安民帮困)"项目绩效评价目的为:

- (1) 对项目的决策依据、管理流程、实施内容等进行评价, 分析项目决策的合理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并对其中所存在的 可改进之处提出建议与意见;
- (2) 对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对项目资金发放规范性进行核查,为后续预算编制提出建议与意见;
- (3) 对项目产出、实施效果、社会效益、持续影响力等情况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为项目持续发展提出建议与意见。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组织实施的 2023年"困难人员补助(安民帮困)"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4,074.28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4,165.25万元。

评价范围: 2023 年困难人员补助(安民帮困)项目涉及重 残物业补助金、一次性临时价格补贴、春节一次性临时补助、门 诊起付线等 15 个子项目。

3.评价重点

通过调研及对相关文件的解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 原则和项目特点,召开相关人员座谈会,了解并听取了有关项目 的意见后分析讨论拟定的本项目评价思路及关注重点如下:

(1) 预算编制是否合理

通过梳理梅陇镇困难人员补助(安民帮困)各子项目内容以 及当年预算调整情况判断本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本次评价关注 项目分类,为今后项目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设置提供参考依据。

(2)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对项目的资金使用范围、申报审批情况、财务管理等进行核查,以评判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内容及进度的匹配性是本次评价的重点关注内容。

(3)管理机制是否健全:通过梳理项目管理机制及执行情况,反映项目管理机制与项目实施结果的关联性。重点关注如下:根据各村、居委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责任分别对各主体在实施过程中的实施管理作考核,包括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的进度跟踪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其中监督管理体现在主管部门对各村、居委的监督管理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进一步核查是否实施

全过程跟踪监督; 受益人群数据统计是否全面、准确等。通过访谈调研,评价监督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风险,并给予合理的建议。

(4)项目效果是否实现:项目效果的实现程度是本次评价的重点。产出目标主要为各类补助金的及时发放到位情况。效果目标主要了解慰问覆盖面、并通过访谈问卷调研相关受益人群,了解补贴形式接受度、政策宣传有效性等受益人群满意度。

同时进一步关注项目的长效机制,本次评价中将进一步关注,后期是否建立中长期规划及完善监督、监管机制,保障项目的实施效果,包括老人跟踪机制、回访机制等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等方面。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1) 项目业务类
- ①《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沪府办发〔2021〕3号);
- ②《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办发〔2022〕1号):
 - (2) 绩效评价管理类
 -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②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③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试行)》(沪财绩〔2020〕6号);
 - ④《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发

〔2019〕50号)。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管理、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

项目决策指标设计思路: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来评价项目立项决策的优劣;从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两方面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优劣;用预算编制科学性考核项目资金投入合理性。项目决策管理类指标权重为20%。

项目过程管理指标设计思路: 从项目前期计划方案到实施、投入的全过程,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等工作实绩开展全方位评价,这部分是项目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力的反映,是保证项目获得效果的重要基础和前提。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权重为20%。

项目产出类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部分,通过"基本生活补助应补尽补率"、"医疗救助应补尽补率"、"临时救助应补尽补率"、"基本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基本生活补助发放及时性"等考察项目产出完成情况。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0%。

项目效益从项目产出效果及项目实施总体效果设置评价指标,即通过"政策知晓率"、"项目政策覆盖率"、"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补助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反映评价思路中关于"实施效果"的关注点。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四) 评价方法及等级

1.评价方法

-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 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3)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 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4) 其他评价方法。

2.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定级方式,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综合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综合得分 80 分(含)—90 分为"良";综合得分 60 分(含)—80 分为"中";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评价组根据专家论证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23年困难人员补助(安民帮困)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评价总得分90.3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20
 18

 A1 项目立项
 8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表 3-1: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2 绩效目标		8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A3 资金投入		4	4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4
B项目管理			20	18
	B1 资金管理		5	5
		B11 预算执行率	3	3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 组织实施		15	13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工作计划完整性	2	1.5
		B23 信息沟通有效性	2	2
		B24 进度管理有效性	2	2
		B25 范围管理有效性	2	2
		B26 补贴流程合规性	2	2
		B27 档案管理有效性	3	1.5
C项目产出			30	30
	C1 产出数量		10	10
		C11 基本生活补助应补尽补率	3	3
		C12 医疗救助应补尽补率	2	2
		C13 临时救助应补尽补率	1	1
		C14 其他社会救助应补尽补率	4	4
	C2 产出质量		10	10
		C21 基本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	3	3
		C22 医疗救助发放准确率	2	2
		C23 临时救助发放准确率	1	1
		C24 其他社会救助发放准确率	4	4
	C3 产出时效		10	10
		C31 基本生活补助发放及时性	3	3
		C32 医疗救助发放及时性	2	2
		C33 临时救助发放及时性	1	1
		C34 其他社会救助发放及时性	4	4
D项目绩效			30	24.3
	D1 项目效益		20	15.5
		D11 政策知晓率	3	3
		D12 项目政策覆盖率	3	3
		D13 补助方式便利性	3	3
		D14 有责投诉处置情况	2	2
		D15 上级部门考核情况	3	1.5
		D16 长效机制健全性	6	3
	D2 满意度		10	8.8
		D21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	8.8
		合计	100	90.3

2.主要绩效

2023 年度,梅陇镇受理中心根据市、区有关民政部门的要 求,开展各类困难人员补助活动,总计发放各类补助资金4,165.25 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梅陇镇共补助低保家庭约387户,覆 盖救助对象 598 人,其中失无业家庭 346 户,覆盖对象 492 人, 从业人员家庭41户,覆盖对象106人,全年发放低保家庭最低 生活保障金 7827 人次, 镇级资金承担补助金额 444.40 万元: 发 放重残无业救济补贴3445人次,镇级资金承担补助金额320.50 万元:落实门急诊起付线补助396人次,镇级资金承担补助金额 2.70 万元,报销医疗救助补贴 5227 人次,镇级资金承担补助金 额 307.51 万元; 元旦春节期间补助困难人员 786 人次, 镇级资 金承担补助金额 22.15 万元: 落实三胞胎补助 24 人次、特困供 养补助 122 人次, 补助金额 47.47 万元; 对梅陇镇内 7800 余名 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收入情况进行了复核和 调标, 共发放镇级补助资金 2,853.22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救助管 理, 镇受理中心全年定期组织民政救助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提高工作水平。本项目整体产出情况良好,但在项目档案管理、 长效管理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绩效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 四方面进行评价,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获得 20 分,得分率 90.00%;项目管理类指标获得 18 分,得分率 90.00%;项目产出 类指标获得 30 分,得分率 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获得 24.3 分,得分率 81.00%。一级指标得分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2: 指标得分表

项目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标准得分	20	20	30	30	100
实际得分	18	18	30	24.3	90.3
得分率	90.00%	90.00%	100.00%	81.00%	90.30%

(三) 具体指标分析

各部分指标得分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 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指标的 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3: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项目决策			20	18
	A1 项目立项		8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A2 绩效目标		8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A3 资金投入		4	4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标准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本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与上海市、闵行区加强为老服务的目标相匹配。本项目的设立符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以及《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中"不断加强社会救助,保基本、广覆盖、有梯度、相衔接的托底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的发展要求,同时符合闵行区民政救助发展规划需求,本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标准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评分依据:本项目系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关于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困难家庭及民政对象发放节日临时补助的通知》等文件的工作开展要求,结合项目工作计划设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标准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评分依据: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对"困难人员补助(安民帮困)"项目申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申报表中的总目标和年度目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的预期目标,目标内容未完全体现本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等,与评分细则中第 2 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明显的相关性"存在部分不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标准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评分依据: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在填报申报表时,指标设置与项目产出、效果的匹配性较弱,量化指标较少,未能清晰反映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完成数量、质量及效果,评分细则各考核要点均存在部分不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标准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评分依据: 受理中心在梅陇镇 2022 年度救助人次及救助标准的基础上编制 2023 年度各类困难人员补助项目预算,预算测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一致,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管理类指标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二级指标 -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项目管理 20 18 B1 资金管理 5 5 B11 预算执行率 3 3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B2 组织实施 15 13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工作计划完整性 2 1.5

B23 信息沟通有效性

B24 进度管理有效性

B25 范围管理有效性

B26 补贴流程合规性

B27档案管理有效性

2

2

2

2

2

2

2

2

1.5

表 3-4: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B11 预算执行率: 该项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本指标评价项目实际到位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评分依据: 本项目年中调整后预算为 4,165.25 万元,实际执行 4,165.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支出明细账、抽查合同、项目付款审批表等原始凭证,本项目涉及的各类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相关款项的支付均取得受理中心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批示通过。未发现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是否建立或执行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管 理制度和措施,受理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以及梅陇镇内控管理制度等文件,分别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以及合同管理等方面对项目实施作出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 B22 工作计划完整性: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1.5 分。本指标评价项目涉及的各项实施内容工作计划设立情况。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结合上海市民政局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困难家庭及民政对象发放节日临时补助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在春节、元旦等主要节日为梅陇镇内符合要求的困难人员发放补贴,但为针对各项补助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明确各时间节点工作安排,工作计划完整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 分。
- B23 信息沟通有效性: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各方信息沟通是否有效,信息传递是否及时。评价组通过访谈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相关项目负责人了解到,本项目各方通过微信群、工作例会等方式构建了信息沟通渠道,各关联单位通过相关渠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项目信息沟通渠道建立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 **B24 进度管理有效性:** 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 经核查 2023 年项目计划,各项目工作进度与实际相符,确保各项补贴发放工作在年底前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B25 范围管理有效性:标准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评分依据:本指标评价项目是否明确了针对梅陇镇困难人员各项补助发放的范围和标准、政策范围发生变更时是否及时按规范化程序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项目实施效果,项目范围管理清晰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B26 补贴流程合规性:标准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评分依据:本项目主要包含 15 类困难人员慰问工作,具体包括重残无业补助金、一次性临时价格补贴、春节一次性临时补助等,受理中心分别按照对应政策要求对补贴流程进行规范,各项流程合法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B27档案管理有效性:该项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1.5分。评分依据:受理中心通过各类救助系统平台对梅陇镇救助对象进行管理,相关发放记录及人员名单作为经费报销依据送交镇财政所装入记账凭证归档,但受理中心并未保留相关电子及纸质档案留档保管。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待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5分。

3.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产出类指标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1 J-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项目产出			30	30
	C1 产出数量		10	10
		C11 基本生活补助应补尽补率	3	3
		C12 医疗救助应补尽补率	2	2
		C13 临时救助应补尽补率	1	1
		C14 其他社会救助应补尽补率	4	4

表 3-5: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2 产出质量		10	10
		C21 基本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	3	3
		C22 医疗救助发放准确率	2	2
		C23 临时救助发放准确率	1	1
		C24 其他社会救助发放准确率	4	4
	C3 产出时效		10	10
		C31 基本生活补助发放及时性	3	3
		C32 医疗救助发放及时性	2	2
		C33 临时救助发放及时性	1	1
		C34 其他社会救助发放及时性	4	4

C11 基本生活补助应补尽补率:该项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评分依据:基本生活补助项目具体包括重残物业、最低生活保障等基本生活补助,2023年度梅陇镇共对辖区内四百余户低保家庭、二百九十余名重残物业人员发放了对应生活补助金,各项基本生活补助工作应补尽补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C12 医疗救助应补尽补率: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评分依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梅陇镇共报销医疗救助补助金 5227 人次,门诊起付线补助 396 人次,医疗救助工作应补尽补率达到了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C13 临时救助应补尽补率:该项权重分为1分,实际得分1分。评分依据:该指标主要考核春节一次性临时补助、市民帮扶补助、一次性用电补贴等临时救助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受理中心根据《关于对本市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众家庭发放一次性用电补贴的通知》、《关于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困难家庭及民政对象发放节日临时补助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发放对应补贴,确保临时救助应补尽补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分。

- C14 其他社会救助应补尽补率:该项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评分依据:本指标评价项目涉及的支内回沪等其他社会补助工作完成情况,2023 年度受理中心共发放支内回沪相关补贴 31614 人次、离岗乡村医生补贴 10 人次,其他社会救助工作应补尽补率达到了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 C21 基本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该项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评分依据: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严格按照《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等文件标准针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等人群发放补助,确保各类补助发放标准准确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 C22 医疗救助发放准确率: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评分依据: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按照《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梅陇镇低收入困难家庭自负医疗费给予救助,相关救助采取事后报销的形式通过系统发放,确保救助发放准确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 C23 临时救助发放准确率:该项权重分为1分,实际得分1分。评分依据: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根据《关于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困难家庭及民政对象发放节日临时补助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针对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发放准确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分。
- C24 其他社会救助发放准确率:该项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评分依据: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根据《关于调整本市

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等 文件标准,针对支内回沪人员发放社会救助,发放准确率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分。

- C31 基本生活补助发放及时性:该项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评分依据: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各项补助发放明细、银行转账回单以等资料,项目涉及的各类补助金均按均按文件及制度标准及时发放到位,补贴发放及时性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 C32 医疗救助发放及时性: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评分依据为:该类补贴主要根据文件要求,针对补贴对象报销需求,按季度发放到位,相关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 C33 临时救助发放及时性:标准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本指标考察春节一次性临时补助、市民帮扶补助、一次性用电补贴等临时救助发放及时情况,受理中心根据各类补贴发放要求,向救助对象及时发放各类补助,临时救助发放及时性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 分。
- **C34 其他社会救助发放及时性:**标准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本指标考察支内回沪等其他社会救助发放及时性,受理中心根据 相关文件及时发放支内回沪补助各类补助金,确保补贴发放及 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4.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从项目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效益类指标 30 分,实际得分 24.3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6: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D项目绩效			30	24.3
	D1 项目效益		20	15.5
		D11 政策知晓率	3	3
		D12 项目政策覆盖率	3	3
		D13 补助方式便利性	3	3
		D14 有责投诉处置情况	2	2
		D15 上级部门考核情况	3	1.5
		D16 长效机制健全性	6	3
	D2 满意度		10	8.8
		D21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	8.8

D11 政策知晓率:标准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本指标评价本项目涉及各类政策宣传有效性,即各类政策知晓率情况。受理中心通过开展救助顾问业务培训活动,进一步加强了梅陇镇社区救助顾问队伍建设,同时通过对救助政策集中专题的进行宣讲,加大了群众的政策知晓度,项目政策知晓率较高。按照评分标准计算,该指标得分 3 分。

D12 项目政策覆盖率:标准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本指标评价本项目各类补助对象人群在享受相应救助之外是否还有其他救助政策进行叠加覆盖。根据项目评价小组对相关政策的查询以及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访谈,梅陇镇内低保、低收入、重残人群在享受了对应补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可同时享受医疗救助、市民帮扶、节日补助等福利,救助政策覆盖完整。按照评分标准计算,该指标得分 3 分。

- **D13 补助方式便利性:**标准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本指标评价项目涉及救助方式是否便捷高效。根据项目小组对镇受理中心的访谈,项目涉及的重残无业补贴以及医疗救助补贴救助申请人员大多年迈、重残,可将申请材料递交至其所居住的村居委会,由相关负责人员转交至受理服务中心受理审批,大大提高了救助申请的便利性。按照评分标准计算,该指标得分 3 分。
- **D14有责投诉处置情况:**标准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根据项目评价小组对项目各实施单位以及救助人群的访谈及问卷调查,本项目 2023 年未发生过相关投诉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计算,该指标得分 2 分。
- D15上级部门考核情况:标准分3分,实际得分1.5分。本指标考核上级主管部门针对梅陇镇社会救助工作考核情况。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针对梅陇镇2023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和社会救助工作考核结果反馈表,受理中心考核排位为"中游",具体扣分原因包括市社会救助绩效考核抽查台账不规范等问题。按照评分标准计算,该指标得分1.5分。
- **D16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标准分6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评价项目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保障项目长期执行的效果。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为梅陇镇困难人群提供托底保障,项目后续资金能够得到有效保证,同时受理中心制定了较为健全的人员培训管理制度,针对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进行定期考核,但2023年度本项目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尚未与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系统联网,信息共享渠道有待进一步畅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D21 补助对象满意度:标准分 10 分,实际得分 8.8 分。本指标通过问卷调查评价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问卷通过从各类补贴审批流程、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政策宣传方式满意度、审核资料等待时间、政策宣传准确性等方面进行考核。根据满意度汇总分析,本项目补助对象整体满意度为86.4%。按照评分标准计算,该指标得分为 8.8 分。